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04 破申 25 号

申请人：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185173400，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方不夜城 15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丁静，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593988500R，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三垛村。

法定代表人：罗宏斌。

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知了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向姜堰农商行贷款 1500 万元，其中，泰州嘉銮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吴国驭、泰州天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尚欠 698 万左右；浩宇机械提供 200 万元担保，尚欠 15 万元；国信

提供担保并代偿 300 万元，已还 30 万元，尚欠 270 万元。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系以流转方式租赁当地村委会的集体土地计 300 余亩，并在多年前在该土地上建筑了 2 万多平方米的房产(包括相应的猪舍、污染处理厂、饲料厂仓库以及员工宿舍、生活办公区)，总投资 3000 万元，均可正常使用，一直由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共租赁 13 年，现尚有 3 年租期(期满后承诺续租)，每年租金收入近 100 万元，基本用于清偿姜堰农商行债务，姜堰农商行的债务在逐年清偿中，虽然一次性清偿有困难，但不属于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请求给予其一定的债务清偿缓冲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院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城西生猪良种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江苏嘉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罗宏斌、李学清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2020)苏 1204 民初 2365 号民事判决：一、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270 万元，并支付代偿后利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58968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利息按年利率 21.84% 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城西生猪良种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江苏嘉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罗宏斌、李学清对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三、若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本判

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对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抵押设备（详见设备抵押清单）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87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3872 元，由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城西生猪良种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江苏嘉銓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罗宏斌、李学清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苏 1204 执 570 号。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和解，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根据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苏 1204 执恢 451 号。该案执行到位 13636.15 元，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三垛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申请人的主体适格。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2020）苏1204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仍无法向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应认定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出租厂房所获得租金近100万元/年为由，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泰州东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德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陈 志